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設字第1100095251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鹿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案」。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

二、執行機關：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三、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工作範圍：

(一)計畫性質：本案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改善鹿草廠現有設施設備，提升各項設施設備處理效能，以確保嘉義縣廢棄物妥善處理。

(二)公共建設類別：「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基地位置：本案計畫範圍非屬都市計畫範圍，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或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其中，鹿草焚化廠(含溫水游泳池等附屬設施)坐落於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0144、0156、0157、0158及0158-1地號土地，面積計96,334平方公尺；荷芭嶼生態園區坐落於鹿草鄉馬稠後豐稠小段0168及0172地號土地，面積計54,110平方公尺，合計共150,444平方公尺。

(四)民間參與方式：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7款，由民間

負擔工程費完成設施升級或更新，完工前得由政府給付工程規劃設計費，其餘費用於完工後由政府部分出資取得全廠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台財促字第11000563980號函)。

(五)是否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是。

(六)計畫許可年限：20年。

(七)升級整備與營運特別要求：1. 民間機構投資金額(不含日常維護汰換)不得低於新臺幣14億元(未稅)。2. 所有權移轉：民間機構應於本案升級整備工程完工並經執行機關驗收合格後30日內，將升級或更新之資產及設備使執行機關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之方式，移轉所有權予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3. 營運：民間機構得於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仍有餘裕容量後，自行接收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並應繳納權利金(含定額權利金、增價權利金、超量權利金)與回饋金予執行機關。

(八)工作範圍：與本案之升級整備、營運及移轉有關者均為民間機構工作範圍，包括本案之規劃、設計、升級整備、移轉、營運、維護、更新及增置等。

(九)土地租金負擔額：依主辦機關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用地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應繳付之土地租金，由民間機構代主辦機關負擔之。

(十)政府費用支付：

- 1、民間機構提出「升級整備執行計畫書」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給付工程(規劃設計)費24,800,000元(含營業稅)予民間機構。
- 2、於升級或更新之資產及設備所有權完成移轉予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後，給付升級整備費完工款233,000,000元(含營業稅)予民間機構。
- 3、於資產及設備所有權完成移轉予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1年後，給付升級整備費尾款200,000,000元並按



最優申請人報價之年利率（以3%為上限）加計1年之利息費用(含營業稅)予民間機構。

四、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一)承諾辦理事項：單一窗口、用地交付營運資產點交、可處理廢棄物交付、機關交付衍生灰渣之處理處置、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對照表。

(二)協助辦理事項：協助民間機構自收衍生灰渣之有償處理、協助辦理中長期融資、協助申請租稅優惠、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協助申設各項公用設備、協助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五、其他事項：本公告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案招商文件(1.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投資資訊-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網址（<https://ppp.mof.gov.tw>）。2.主辦機關「<https://www.cyhg.gov.tw>」及執行機關網站「<https://cyepb.cyhg.gov.tw>」）。

六、公告開始日期：110年4月26日

七、截止送件日期：110年6月24日下午5時

八、本案聯絡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環保設施管理科，技士沈佶琦（05-3620800分機705）。

縣長翁章梁

